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飲料公司之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自願性公佈，內容有關認購飲料公司控股權益之意向書，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飲料公司之註冊資本（「該等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提供有關收購協議及飲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收購協議，順宏、李耀益先生、潘友良先生及鄭秀敏女士須於二零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分別向註冊資本出資約人民幣2,920,000元、人民幣1,694,000元、人民幣440,000元及人民幣66,000元。直至二零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資期乃由該等賣方與順宏相互協定，其為股東於飲料公司有需要時出資提供靈活性。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飲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及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7,707,000元及人民幣97,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收益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894,000元及人民幣62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飲料公司初步開始於中國出售瓶裝椰汁咖啡飲料，並逐步停止於中國出售其他飲料產品。此外，誠如與多名經銷商訂立之經銷協議所載，飲料公司亦須先產生市場推廣開支，方可將其椰汁咖啡飲料於經銷商之便利店上架。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飲料公司錄得收益減少及錄得除稅後淨虧損。

董事經考慮飲料公司與將飲料公司產品上架之中石油昆侖好客有限公司及不同經銷商之銷售網絡後，對飲料公司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此外，飲料公司可使用順宏之資金增加存貨水平以提高銷量，從而提升飲料公司之收益及淨利潤。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